

## 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申請書填寫說明

- 一、本申請書請一律以黑、藍墨色打字或電腦列印。數字以阿拉伯數字列載之；字體以中文楷書體為之，必要時得加註外文，並不得潦草；如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加蓋申請人印章。
- 二、第（1）欄請依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名稱填寫。其在直轄市者為直轄市政府地政處；其在縣（市）者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- 三、第（2）欄經紀業名稱請依所附公司或商號名稱預查表資料列載；所在地請依所附房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之地址列載，但經紀業已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者，其名稱及住所請依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資料列載；其他各欄請依實列載或自行選擇於打勾。
- 四、第（3）欄請依申請人所附身分證明文件記載資料列載。至所稱申請人係為經營經紀業者（即為經紀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之一者）。
- 五、第（4）欄請代理人依實列載，以便聯絡。至所稱代理人係指受申請人之委託代為申請者，如申請人未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本欄免列載。
- 六、第（5）欄請依附繳文件名稱及份（張）數分行列載；其為影本者，請加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字樣，並加蓋申請人名章，以示負責。

應附繳文件如下附表：

	應 附 繳 文 件 名 稱
(1) 經紀業為新設公司	甲、乙、丁、己、壬
(2) 經紀業為新設商號	甲、丙、戊、己、壬
(3) 經紀業已辦理公司登記	甲、乙、庚、辛、壬
(4) 經紀業已辦理商業登記	甲、丙、辛、壬
應 附 繳 文 件 名 稱 之 代 號 說 明	

甲、申請書一式二份。

乙、公司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名冊（簡稱公司負責人等名冊）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丙、商號負責人、經理人名冊（簡稱商號負責人等名冊）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丁、經濟部核准保留公司名稱預查表影本。

戊、市縣（市）政府登記商號名稱預查表影本。

己、經紀業設立所在地之房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：

1. 自有房屋（以下四項擇一）：

（1）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（2）建物登記簿謄本。（3）當期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。（4）稅籍證明正本。

2. 非自有房屋：

除上列之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、（4）擇一檢附外，另須加附「房屋使用同意書」或「租賃契約書」乙份。

庚、公司執照影本。

辛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
壬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七、第（6）欄請申請人及負責人詳閱（查）聲明事項，並填寫日期後於簽章處簽名及蓋章。

八、本申請書請採 A4 紙張列載。